

# 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## 四川省南充市顺庆区人民法院公告

张勇:本院已受理原告粟志文与被告冯晓晖、张勇、谢轲、四川六禾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。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(2024)川1302民初11637号民事判决书,判决如下:一、解除粟志文与冯晓晖、张勇、谢轲于2021年9月1日签订的《资金入股合作协议书》;二、被告冯晓晖、张勇、谢轲在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返还原告粟志文借款2,000,000元及利息,利息计算方式:以2,000,000元本金为基数,从2022年2月1日起按照年利率3.7%计至本判决确定的给付之日止;逾期未支付的,利息计至本金付清为止;三、被告冯晓晖、张勇、谢轲在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原告粟志文违约金200,000元;四、四川六禾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对冯晓晖、张勇、谢轲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付款责任;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,应当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四条之规定,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。案件受理费25,954元,由被告冯晓晖、张勇、谢轲、四川六禾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连带负担。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,逾期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,可在公告期届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,上诉于四川省南充市中级人民法院。

四川省南充市顺庆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4月11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